

# 南通市财政局文件

通财购〔2022〕23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市教育技术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助企纾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精神，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扩大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范围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2022年下半年，采购人要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项目，应整体预留给中小企业；不适宜由中小企业独立承担的采购项目，要通过合理设置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将适宜的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

## **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应按照本通知规定列明评审优惠幅度并切实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 **三、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 **（一）降低供应商投标和履约成本**

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 （二）促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 四、有关工作要求

### （一）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政策落实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严格执行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公开执行情况等政策要求。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

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二）采购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承担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本通知的规定，根据采购需求、项目标的、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和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的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 （三）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把政策落实关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时，要在每一个代理采购项目的代理采购协议中，要求采购人明确是否按照本通知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并在代理采购活动中切实落实。

## （四）主管预算单位要依法公开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

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预留份额的统筹协调，重新按本通知要求统筹编制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具体方案，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主管预算部门应于次年初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本系统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

况，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 （五）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执行相关要求。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落实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和价格扣除要求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实施责任追究。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南通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